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决算(草案)和 2022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7 月 29 日在长春市双阳区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吴飞宏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,各位委员:

受区政府委托, 现将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, 请予 审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202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494930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3%,同比下降2.3%,其中: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63173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9%,同比下降6.6%;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完成273430万元;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97050万元;上年专项结转708万元;使用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556万元;调入资金42013万元。

支出执行情况。2021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494930万元, 同比下降 2.3%。其中:一般预算支出 445343万元,完成调整预 算的 100.1%,同比下降 6.6%;上解支出 3018万元;地方政府债 券还本 4192 万元;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41 万元;结转下年 支出 34236 万元,实现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227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.6%,其中: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4150 万元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65 万元,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收入 192250 万元,上年结余 28551 万元,调入资金收入 42 万元,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377335 万元。

支出执行情况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308772 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.7%,上解上级支出 2577 万元,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50万元,调出资金支出 6968 万元,结转下年支出 57518 万元,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377335 万元。收支相抵,实现收支平衡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收入执行情况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完成 69638 万元, 其中: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50 万元,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035 万元,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58 万元,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795 万元。

支出执行情况。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共完成 61024 万元, 其中: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97 万元,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50 万元,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165 万元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512 万元。

总体看, 2021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, 充分发挥了财政"稳增长、促消费、调结构、惠民生"的积极作用。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。一是"财政预算一体化"改革深入推进。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, 我区全力推进平台建设, 初步构建起横向到边、

纵向到底的信息化平台,并在乡镇级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,当 年新增纳入各级预算单位88户,实现了我区预算单位国库集中 支付全覆盖。二是广开财路、多渠道筹措资金。积极争取各类专 项资金, 当年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 27.3 亿元, 有力保障了我区 一批民生项目的建设。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争取工 作,由于我区债券项目成熟度高,在争取债券项目方面名列周边 县市区第一,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28.93亿元。加大存量资金清 理力度,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政策要求,首次实现对国库集中支付 系统中结余存量额度进行收缴,共计清缴入库各类存量资金1.4 亿元。三是全力改善民生,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。努力克 服财力不足、资金短缺等实际困难,在严控一般性支出的同时, 重点保障各类民生支出。全年投入教育、卫生、社保等民生支出 35.9 亿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.6%。及时完成惠农补贴发 放工作,累计发放各类惠农补贴2.39亿元。四是推进依法理财, 保障财政资金规范运行。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, 当年共完成各 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532个,审减金额1.1亿元以上,财政评审 工作质量和成效十分显著。持续发挥财政监督职能,加强各类专 项资金监督检查,对教育、卫生、扶贫等专项资金进行检查,处 理处罚 11 户预算单位,收缴违规资金 160 余万元。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,强化重大项目事前、事后绩效评估,切实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,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 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二、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,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是:财政总收入安排45.72亿元,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6650万元;财政总支出安排45.72亿元,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.74亿元。受国家、

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兑现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影响,今年长春地区财政形势都十分严峻,财政收入持续下降,预计当年财政总收入,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都将有较大降幅。

(一)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上半年,区财政努力克服收支矛盾,全力筹措资金,确保"三保"支出需求,财政收支及各项工作稳步推进,实现了全区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、各类民生政策落实到位。

收入方面。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8.6 亿元,完成预算的 60.9%,同比下降 8.2%。上半年区本级收入完成 2.4 亿元,完成 预算的 35.9%,同比下降 22.8%。

支出方面。上半年财政支出完成 24.2 亿元,完成全年预算的 57.9%,同比增长 8.1%,优先支持了保工资、保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,同时积极安排资金保障区级重点支出,一是用于棚改建设项目支出 22979 万元,其中:回迁房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10858 万元;棚改地块过度期补助费 5920 万元;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6201 万元。二是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9734 万元;三是一五〇中学异地新建项目 3000 万元等。

(二)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存在问题。

预算执行特点。一是本级收入降幅较大。上半年共完成 2. 4 亿元,同比下降 22. 8%,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. 3 亿元,比上年同期 2. 57 亿元减少 1. 27 亿元,同比下降 49%,非税收入完成 1. 1 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. 8%。其中重点税源企业、重点税源企业、行业收入均有较大降幅,上半年全区 50 万元以上重点税源企业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3. 8 亿元,比上年同期 7. 68 亿元,同比下降 50. 5%。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严峻。上半年仅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 4. 44 亿元,比去年同期 10. 17 亿元减少 5. 73 亿元,同比

下降 56.3%。经区自然资源局预计,下半年土地出让形势仍然十分不乐观,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难以达到年初预算 10 亿元的目标。

存在困难和问题。

- 1. 减税降费导致税收大幅下降。一是因国家留抵退税政策扩面实施,上半年我区共完成留抵退税 2.1 亿元,其中涉及区本级退税 3165 万元,经区税务部门预计到年末还有待付留抵退税约1 亿元,涉及区本级退税约1500 万元。二是按照省、市助企纾困政策,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止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,按50%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上半年我区共完成"六税两费"5606万元,比上年同期12053万元减少6447万元,同比下降53.5%。按2021年"六税两费"总计2.56亿的规模估算,我区今年将减收1亿元左右。
- 2.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沉重。2022 年,我区到期各类债务本息共6.14亿元,其中:政府债券本息4.67亿元(本金2.07亿元、利息2.6亿元),棚户区项目银行贷款本息约1.47亿元。上半年已偿还各类本息2.74亿元。虽然区财政通过积极与省、市财政沟通协调,将债券到期本金2.07亿元置换了1.95亿元,减轻了财政当期还贷压力,但按目前的数据测算,未来我区还本付息压力会持续加大。

三、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

为确保我区今年财政平稳运行,下半年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(一) 明确支出顺序,坚持"三保"优先。面对目前困难的

财政形势,坚决贯彻上级文件要求,坚持"三保"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,建议在确保"三保"支出落实后,再安排其他支出。

- (二) 厉行勤俭节约, 落实"紧日子"要求。今年5月,鉴于我市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,长春市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切实硬化预算约束的若干规定》,提出了"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"、"市直各部门公用经费和非重点、非刚性项目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分别压减10%和20%"等26条具体政策要求。区财政部门将结合区情实际,制定符合我区的具体规定,预计下半年下发到各部门,将过"紧日子"落到实处。
- (三)科学应对影响,保住收入基本盘。由于新冠疫情给我区经济运行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,国家、省市又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,预计今年长春地区各县市财政收入都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。为此,区财政将积极应对不利因素,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强化财税协同配合,切实抓好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的有效监控,加强欠税清缴和域外施工企业本地纳税,力争减少收入降幅,保住本级收入基本盘。
- (四)加强风险防控,做好债务管理。继续发挥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平台作用,科学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,加强风险防范和预警监测。立足当前形势,积极引导各预算单位把握好政策导向,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项目,做好债券资金申报及实施工作,保障好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。